

我國商業銀行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發展現狀及對策 Development Statu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redit Card Asset Securitization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

黃潔^{1*} 蔡季宏² 趙紫薇² 孫夢瑩²
Jie Huang Ji-Hong Cai Zi-Wei Zhao Meng-Yin Sun

摘要

近年來，各大商業銀行之間的業務競爭愈演愈烈，信用卡業務作為傳統的商業銀行資產業務，也迎來了巨大的挑戰。在市場日趨飽和的形勢下，推出信用卡資產證券化業務，成為當前各大商業銀行創新信用卡業務的新思路。基於此，本文首先介紹商業銀行信用卡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發展背景及現狀，並指出其發展中存在的問題，而後給出相應對策。

關鍵詞：商業銀行、信用卡、資產證券化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business competition among major commercial banks has intensified, and credit card business as a traditional commercial bank asset business has also faced huge challenges. With the increasingly saturated market, the launch of credit card asset securitization business has become a new idea for major commercial banks to innovate in credit card business.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first introduces the development background and status quo of the credit card asset securitization business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in its development, and then gives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Keywords: Commercial Bank, Credit Card, Asset Securitization

1. 前言

眾所周知，商業銀行信用卡吸收了傳統金融業務和現代信息技術的長處，已逐漸成為當今經濟體系中重要的支付手段；然而隨著發卡銀行資金運營成本的日益加重，信用卡行業在迎來了短暫的快速增長期之後，近年來的增速逐漸放緩。目前，信用卡市場已逐漸趨於飽和，各大商業銀行都在積極開拓新的信用卡關聯業務，信用卡資產證券化因此應運而生。信用卡資產證券化是由銀行等金融單位，把自己擁有的信用卡應收賬款，根據相關條件出售給發行人或信託中介機構（SPV），SPV將應收賬款組成一個資產池，在完成信用增級和評級流程後，發行具有固定收益工具特徵的資產支持證券，再回收資產池中的信用卡應收賬款來償還本息。與其他產品相比，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產品具有較高的收益，既能為髮卡行創收，又能為投資者分散風險，具有一定的發展潛力。

¹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會計與金融學院副教授 yuyin102@xujc.com*通訊作者

²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會計與金融學院

2. 我國商業銀行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的發展歷程及現狀

2.1 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的發展歷程

2005年，我國首次在國內進行資產證券化試點運行，由於多種因素的共同作用，該項研究在很長一段時間內都沒有取得進展；而後2008年全球性的金融危機爆發，我國信用卡資產證券化進程更是顯得舉步維艱。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產品所特有的基礎資產波動性、信用卡期限多變性以及循環信用的風險性，都成為該業務短期內無法廣泛應用的障礙；然而，我國信貸資產證券化進程並未完全停滯，一些商業銀行仍然沒有放棄嘗試和探索。2014年初，招商銀行通過在銀行間市場發行信用卡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成為首個試點成功的案例；該產品的基礎資產規模達到81億元，類型為信用卡汽車分期資產。與普通汽車抵押貸款類資產不同，信用卡分期資產相對發行成本更加靈活，產品結構設計也更加層次化豐富化。

2015年9月，人民銀行公開發佈了《個人消費貸款資產支持證券信息披露指引（試行）》（劉遷遷與王樂，2015），這意味著“註冊制”將貫穿在信用卡分期類資產證券化業務審批流程。有了中央作為審批主體，一方面，縮短了信用卡分期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審批週期，在業務辦理時提高了效率；另一方面，對證券信息披露的強調，有利於資產信息披露框架的構建和完善，還有利於開發高標準化的產品。由此，我國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發展開始進入高速增長期。

2.2 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的發展現狀

2017年，我國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的發行規模實現了較大幅度的增長，規模達到1,411.84億元（姜智敏等，2019）。在這樣的情況下，明顯的變化開始出現在我國的金融市場，一方面，一系列以商業銀行為對象的監管制度紛紛出臺，金融市場的交易環境得到明顯改善的同時，無形之中增加了各商業銀行的資產出表壓力；另一方面，商業銀行間的競爭日益激烈，尤其對於資本實力相對薄弱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為了更好的發展，採取了進一步開拓證券化的市場、豐富證券化業務等措施。截止2018年10月，招商銀行、交通銀行、民生銀行、中信銀行、廣發銀行、光大銀行這6家銀行，發行的信用卡資產證券化規模達到2,377.30億元。就基礎資產類型來說，分期形式信用卡債權占到了很大一部分，包括單筆分期、現金分期、汽車分期等，其中共計30單為正常類信用卡資產證券化項目。在2016年和2017年，招商銀行和廣發銀行從發行可持續購買的信用卡資產證券化項目的出發，已經先後購買了一系列的系統改進等相關技術，從而實現了該目標。

另外，我國信用卡資產證券化試點，也包括了商業銀行不良資產證券化，該項試點於2016正式啟動。2016年5月，全球第一單信用卡不良資產證券化產品由招商銀行發行，隨後越來越多的商業銀行也紛紛加入信用卡不良資產證券化的試點行列。截至2018年10月，我國金融市場上的信用卡不良債權資產證券化發行規模達到66.81億元，共計24單信用卡不良債權資產證券化項目。發行主題的數量也有明顯增加，包括民生銀行、招商銀行、工商銀行、中國銀行等在內的11家商業銀行，在信用卡不良資產息費的處理上，規模達到了590億元（姜智敏等，2019）。

由此可見，信用卡不良資產證券化的試點不僅能夠高效、高質的處置不良資產，尤其針對那些零售類的純信用類貸款，且成本較低；同時，該項業務完全在法律的規範內進行，風險較低，期限更短。在未來，預計會有更多資質合格的商業銀行，選擇信用卡不良資產證券化工具。

3. 我國商業銀行信用卡資產證券化存在的問題

3.1 信用評級體系不完善

資產證券化產品一般都會通過信用增級的方式來提升自身信用評級，其中內部增級是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產品的常用方式。在這種方式下，發行主體一般會通過建立利差賬戶、劃分優先次級結構、進行超額抵押等方式進行內部信用增級；但這種增級方式的效果有限，且不能從根本上提高產品的信用評級。而外部增級一般是由保險、金融擔保以及開立信用證等第三方信用擔保方式來完成，外部信用增級方式會明顯增加受託機構的經濟負擔，所以受託機構對外部信用增級的需求小；另外，目前的信用資信評級行業缺乏一套統一的、健全完善的評級指標體系，也就無法保證評級結果的公正性，受託機構對這些中介服務機構並不能完全信任。

3.2 面臨的信用風險較大

資產證券化交易參與主體眾多，包括發行機構、承銷商、投資機構、控制交易的受託人等，各方承擔著各自的職責；無論哪一方出現信用風險，尤其在合約到期之前，任何參與者不履行合約規定職責，都會給投資者帶來資金損失風險。以招商銀行發行的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產品和智2019為例，其入池資產為信用卡賬戶項下消費類應收賬款，為純信用貸款，無保證擔保或抵質押物擔保等增信方式，一旦貸款逾期違約就會存在回收風險（曾北辰，2019）；另外，由於該產品沒有設置抵消儲備，那麼如果借款人喪失了清償能力或信用狀況出現惡化，銀行將無法履行其轉付被抵消債權所對應款項的義務，進一步會給信託財產造成損失。因此，發起機構的信用狀況，一定程度上會對本交易項下的資產支持證券的信用等級產生一定影響。

從宏觀層面上來看，2018年中美貿易衝突不斷升級，其後2020年我國又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創，國內經濟增長出現明顯波動；在國內債務高杠杆問題尚未有效解決的同時，消費增長動能疲態已顯現。從消費領域上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速持續下行、可選必選消費雙降，均反映了居民杠杆率快速攀升造成的有效需求不足；同時居民實際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續低於實際經濟增速，也對消費能力形成進一步抑制。未來的宏觀經濟仍然面臨較多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造成資產池未來信用表現與歷史數據差異較大。

3.3 流動性不足

流動性風險是指證券在出售的時候，能否容易地以接近其真實的價值出售；通常以市場上買方與賣方出價的差額來衡量，差額越大則流動性風險越大。在我國，由於資產證券化產品的二級市場還不完善，流動性較差，機構投資者會面臨無法在一定時間內，以合理價格出售證券化產品的風險。雖然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產品，可以利用轉移支付機制的設置，及入池資產較好的信用質量、資產池等額本息的回收方式，以及招商銀行較高的資信狀況，可以緩解部分交易的流動性風險，但仍然存在的流動性不足問題，進一步增加發行成本，這正好與資產證券化的主要作用相違背。因此解決流動性問題，是更好發展資產證券化產品的重中之重。

3.4 相關法律體系不完善

目前我國還沒有專門針對於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的法律法規，可以以信貸資產證券化的現行法律法規作為參照，即2005年由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信貸資產證券化試點管理辦法》。儘管有關部門在陸續出臺且積極完備資產證券化產品的相關法律法規，

但從立法層次的角度來看，我國現有管理制度具有立法層析普遍不高，且多數為部門規章以及缺乏相關的專項立法的缺點。儘管監管部門在試點中，已在信息披露和會計處理等環節做出了有關規定，但還存在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

4. 信用卡資產證券化風險應對對策

4.1 完善信用評級體系

4.1.1 加強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建立

針對我國的商業銀行來說，建立銀行的內部評級體系是迫切需要的，可以通過內部評級法的建立，為內部評級提供相應的支撐；同時，提高我國商業銀行的市場競爭能力和抵禦風險能力，必須加強銀行內部信用評級體系的建立，這不僅僅是一種技術手段，更為綜合防範風險提供了保障。可以根據銀行的具體情況，在國際上吸取在這方面的先進經驗，增強內部信用體系的建設，提高銀行自身綜合競爭實力和信用評級的能力。

4.1.2 適當引入外部信用評級

針對銀行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尤其是如對公不良資產證券化項目和房貸、小微貸不良資產證券化等針對流動性風險較大的項目，提供外部機構流動性支撐是十分重要的。投資者力求穩定收益，也使得他們更傾向於選擇有第三方擔保的產品，也相當於多購買了一份額外的保障；但產品收益出現嚴重偏差，投資者不希望把全部的收益偏差風險放到自己身上，而是想通過第三方擔保機構承擔該風險。據如上所述，一方面，相關監管機構要建立完善的風險監管體系，逐步擺脫風險自留這種風險控制的方式，進一步完成資產證券化的收歇和真實出售目標；另外一方面，也需要政府保證參與以及借助第三方參與，或者引入擔保公司、保險公司，進而通過內外部信用增級來獲得投資者的信任，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的加入並參與投資（李波，2017）。

4.2 謹慎選擇基礎資產

信用卡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的來源是基礎資產，對於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產品穩定、持續並充裕的現金流是十分重要的，它能提高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產品的質量並且降低其違約率；但控制現金流的重中之重則是基礎資產的質量及變現能力，因此在選擇基礎資產時，應當率先選擇具有良好資產狀況的，只有這樣才能從根本有效的緩解信用風險。所以在選擇信用卡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時，應當注意以下幾個方面：首先，選擇資產時，資產的筆數應大量，單筆信用卡合同金額要儘量小，杜絕各筆資產的占比不均衡，進而有效降低信用風險；其次，在選擇基礎資產時，不僅要考慮證券設定的合理期限，還要依據各筆資產的現金流的特徵，對其進行合理資產組合，從而最終達到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產品基礎資產的現金流與產品期限相契合的目的；最後，在選擇基礎資產時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起人時，應當通過選擇借款人所在地區越不集中，分佈行業越廣泛，來緩解因地區經濟惡化以及經濟週期波動等客觀因素，造成的信用風險（劉思成，2016）。

4.3 擴大市場參與主體規模，設置流動性儲備賬戶

想要實現增加投資對象和活躍市場交易的目的，就需要擴大市場參與主體規模，不斷推出更多證券化產品，並不斷豐富產品種類進行創新；與此同時，鼓勵投資者以多種方式加入信用卡資產證券化隊伍，也可考慮推出做市商制度等。為了降低資產池現金流後置風險，目前的信用卡資產證券化產品一般都設計了本金科目對收入科目

的補償機制，但仍然不可避免會產生流動性錯配風險。建議設置內部流動性儲備賬戶，來補充緩釋流動性風險；並可在每個付息日支付完優先級證券利息後，支付當期利息是從流動性儲備金中劃出的。然而，當資產池中的現金流不足以支付當期應付的證券利息時，則可以在內部流動性儲備賬戶中，按照一定比例，將基礎資產產生的現金作為必備金額存儲下來（劉思成，2016）。

4.4 完善法律法規和金融監管

信貸資產證券化涉及的領域十分廣泛，包括了銀行、證券、保險等多個領域，因此在制定相關法律法規的時候，需要結合各方面的因素。一方面要充分借鑒發達國家的經驗，吸收其在資產證券化領域的先進法律體系；另一方面也要結合我國國情，根據我國信貸資產和證券市場的發展情況，完善資產證券化法律體系。更進一步，應根據信貸資產的分類不同，在相關領域出臺相應的具體細則，加以規範其發行、交易以及流通，讓其更加專業；另外，證監會、銀監會、保監會之間也應就資產證券化產品的監管問題進行溝通，或可設立一個跨行業、獨立的監管部門或者機構，以此來進行監管，從而使資產證券化能夠向標準化、規範化的方向發展，有效控制資產證券化在發行和交易過程中遇到的問題。

參考文獻

1. 劉遷遷、王樂（2015）。我國信貸資產證券化的發展及對策研究。當代經濟管理，37(12)，81-84。
2. 姜智敏、郭沛、吳贊（2019）。當前我國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的分化現象及對策。征信，37(3)，85-88。
3. 曾北辰（2019）。招商銀行信用卡不良資產證券化案例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湖南省：湘潭大學。
4. 李波（2017）。信用卡資產證券化交易結構及其風險控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福建省：華僑大學。
5. 劉思成（2016）。信用卡資產證券化信用風險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湖南省：湖南大學。

收稿日期：2021-03-13
責任編輯、校對：吳少婷、張穎